

DB 63

青海省地方标准

DB 63/T 2374—2024

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

2024 - 12 - 11 发布

2025 - 03 - 1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建设要求 2

 5.1 建站级别 2

 5.2 站房 2

 5.3 装备 2

 5.4 人员配备 3

6 管理要求 4

 6.1 制度建设 4

 6.2 日常训练 4

 6.3 初期火灾处置 4

 6.4 执勤联动 5

 6.5 通讯联络 5

 6.6 防火巡查 5

 6.7 消防宣传教育 5

 6.8 档案管理 5

附录 A（规范性） 场所情况熟悉记录表 7

附录 B（资料性） 微型消防站备案登记表 8

附录 C（规范性） 微型消防站个人基本技能训练操作规程 9

 C.1 整理水带操 9

 C.2 着灭火防护服操 9

 C.3 操作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操 9

 C.4 一人一盘水带连接 9

 C.5 利用室内消火栓快速出水操 10

 C.6 体能训练 10

 C.7 个人防护训练 10

附录 D（规范性） 微型消防站火灾扑救登记表 11

附录 E（资料性） 微型消防站运行情况记录表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海西州消防救援支队、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海东市消防救援支队、果洛州消防救援支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芳、伊万亮、赵永林、汪文君、杨惠宁、赵永茂、韩玉平、李瑞林、赵建军、李云鹏、李军、李彦杰、韩雷、刘新、刘畅、张文泽、孙海龙。

本文件由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监督实施。

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微型消防站建设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建设要求及管理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自然村和具有固定营业场所的个体工商户设立的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微型消防站

依托单位的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掌握消防专业技能，以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而建立的消防组织单元。

[来源：XF/T 3019-2023, 3.4]

3.2

训练

以熟悉场地和火灾易发点情况，按照《场所情况熟悉记录表》所列内容为对象所进行的练习（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3.3

演练

以接警、侦查、出动、处置、报告、联络、扑救为内容的练习。

3.4

执勤点

微型消防站消防员日常值守点。

4 总体要求

4.1 微型消防站由管理方建设，消防安全责任人承担建设责任，消防安全管理人承担管理责任。

4.2 微型消防站的建设与管理，遵循科学合理、便于出动、利于扑救的原则。

4.3 微型消防站应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装备器材，能与当地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及邻近各微型消防站联动。

4.4 微型消防站队员应为本单位或场所人员。

4.5 微型消防站实行建设登记备案制度。微型消防站建成后，应填写《微型消防站备案登记表》（见附录 B）及时报所属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备案，登记相关信息。

4.6 同一建筑内有两个以上单位使用或管理的，可按照建筑物的整体规模和等级联合或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建立微型消防站，但各单位应分别设置微型消防站执勤点。

5 建设要求

5.1 建站级别

微型消防站应按火灾危险性、场所规模及重要程度分级建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住户在 500 户（1500 人）以上的行政村、设置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居民社区；同一建筑内两个及以上重点单位或多个居民社区共用消防控制室的应建立一级微型消防站；
- b) 住户在 300 户（900 人）以上 500 户（1500 人）以下的行政村、未设置消防控制室且员工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重点单位和未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居民社区应建立二级微型消防站；
- c) 住户在 300 户（900 人）以下的行政村和未设置消防控制室、员工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重点单位，应建立三级微型消防站。

5.2 站房

5.2.1 一、二级微型消防站应设站房，三级微型消防站宜设站房。

5.2.2 站房选址应满足下列条件：

- a) 应设置在靠近出口或可直通室外且满足人员值守、器材存取的房间；
- b) 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上风或侧风向。

5.2.3 站房可与消防控制室、值班室等共用，具备条件时，可单独设置。配备有消防车辆的，应在站房旁设置专用车位。站房面积不宜小于表 1 的规定。

表 1 微型消防站站房面积

类别	一级微型消防站	二级微型消防站	三级微型消防站
站房面积（㎡）	≥12	≥8	≥6

5.2.4 站房内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在显著位置悬挂“微型消防站”标牌；
- b) 按需配置办公桌椅、电脑、办公柜等办公用品；
- c) 悬挂各项规章制度和火灾处置流程，设置信息公示栏，动态显示微型消防站日常工作情况及人员在岗情况；
- d) 配备装备器材架，器材放置整齐、标识清晰、取用方便；训练器材应单独放置，避免与灭火器材混用。

5.3 装备

5.3.1 微型消防站器材装备配备数量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微型消防站装备器材配备要求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单位	配备标准					
				一级		二级		三级	
				基数	标准	基数	标准	基数	标准
1	灭火器材	消防水枪	支	≥6	必配	4	必配	≥2	选配

表2 微型消防站装备器材配备要求（续）

2		干粉灭火器（≥4kg 装）	具	≥10	必配	8	必配	≥6	选配
3		消防水带	盘	≥8	必配	6	必配	≥4	选配
4		分水器	个	≥1	选配	1	选配	—	—
5		消火栓扳手	把	≥2	必配	2	必配	≥1	选配
6		背负式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	具	≥1	选配	1	选配	—	选配
7		个人防护装备	消防头盔	顶	≥9	必配	6	必配	≥4
8	灭火防护服		套	≥9	必配	6	必配	≥4	必配
9	消防手套		双	≥9	必配	6	必配	≥4	必配
10	消防安全腰带		条	≥9	必配	6	必配	≥4	必配
11	灭火防护靴		双	≥9	必配	6	必配	≥4	必配
12	通讯器材	值班电话	台	≥1	必配	1	必配	≥1	必配
13		手持扩音器	台	≥3	必配	2	必配	≥1	必配
14		对讲机	台	≥6	选配	4	选配	≥2	选配
15	其他	手持强光照明灯具	个	≥3	必配	2	必配	≥1	必配
16		消防斧	把	≥2	必配	2	必配	≥1	必配
17		铁铤	根	≥2	必配	1	必配	≥1	选配
18		手抬机动泵	台	≥1	选配	1	选配	≥1	选配
可根据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以及重大危险源、重点保护对象的灾害特点，在微型消防站合理配备防火隔热服、轻型防化服、堵漏器材、移动排烟机、灭火毯等特种器材。人员密集场所可配备破拆器材、逃生绳、缓降器等器材。 表18中使用天然水源或人工水池作为消防用水的单位应配备手抬机动泵。									

5.3.2 占地面积较大或单体建筑较多的场所可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小型消防车、消防巡逻车、消防摩托（电动）车。不适宜配备小型消防车辆的微型消防站，应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配置便于微型消防站队员快速到场处置的交通工具及推车式灭火器等便于移动的消防器材设备。

5.4 人员配备

5.4.1 微型消防站队员应身体健康，年龄应不小于18周岁且不宜大于55周岁，其数量应满足表3规定。

表3 微型消防站队员配备数量

消防站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消防员数量	≥9 人	≥6 人	≥4 人

5.4.2 微型消防站应设站长、副站长、消防员等岗位，配有消防车辆的微型消防站应设驾驶员岗位。

站长应由消防安全管理人兼任。

6 管理要求

6.1 制度建设

6.1.1 微型消防站应建立明确的组织架构，包括站长、副站长、值班员等岗位。实行站长负责制，负责全面管理站内的各项工作。制定详细的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确保各岗位人员明确职责、各负其责。同时，建立站内管理规章制度，明确消防站值班、训练、考核、奖惩等管理要求。

6.1.2 应根据微型消防站规模和实际需要，合理配置站内人员，包括专职消防队员和兼职消防队员。对所有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消防技能等方面的定期培训，提高消防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

6.1.3 应配置必要的消防装备和设施，包括消防车辆、灭火器材、个人防护装备等。定期对装备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6.1.4 应建立严格的值班值守制度，明确值班人员的职责和要求。值班人员应 24 h 在岗在位，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准备应对突发火灾事故。制定交接班制度，确保值班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6.1.5 应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流程，明确火灾报警、现场处置、疏散逃生等各个环节的具体操作步骤和要求。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流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6.1.6 应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检验消防站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实战水平。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演练情况，发现问题并制定改进措施。

6.1.7 应建立完善的档案与信息管理制度，对消防站的各项工作进行记录和归档。包括人员档案、装备设施档案、演练档案等。同时，加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档案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

6.1.8 加强对微型消防站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对在消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工作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2 日常训练

6.2.1 微型消防站应组织开展日常灭火救援业务训练，包括基本消防理论、基础体能训练、灭火救援技术训练、安全防护训练等，个人基本技能训练操作规程应符合附录 C 的规定。

6.2.2 微型消防站人员每月参加技能训练不少于半天，训练计划、内容和实施情况应存档备查。

6.3 初期火灾处置

6.3.1 微型消防站应按照“135”要求进行初期火灾处置：

- a) “1 min 响应”程序要求：微型消防站值班员接到火灾报警后，应立即发出火警指令，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就近调派火灾发生地点周边人员使用邻近灭火装备 1 min 内到场处置，通知单位微型消防站在岗人员立即出动。同时，应向当地 119 消防指挥中心报警；
- b) “3 min 处置”程序要求：在接到火警报告或调派指令后，微型消防站队员应立即携带灭火救援和防护装备赶赴起火地点，按应急处置程序，开展人员疏散、火灾扑救等工作；
- c) “5 min 联动”程序要求：加入消防区域联防协作组织的微型消防站，在其它单位发生火灾后，应按照“一处着火，多点出动”的要求，根据火警信息或调派指令，携带灭火救援和防护装备赶赴起火地点协同作战。消防救援机构到场后，单位微型消防站应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统一指挥，协助开展处置。

6.3.2 处置情况应真实、完整、详细记录《微型消防站火灾扑救登记表》（符合附录 D 的规定）。

6.4 执勤联动

6.4.1 微型消防站应实行 24h 值班。

6.4.2 微型消防站应纳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指挥调度体系，接入“智慧消防”指挥调度平台，可利用“智慧消防”手机应用软件（App）进行“一键调派式”调度指挥，并应按照“行业相近、位置相邻”原则，与临近重点单位、社区、高层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立联防机制，定期开展联合处置演练，整合区域消防力量资源，提升区域协防能力。

6.5 通讯联络

6.5.1 微型消防站应与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联络机制，微型消防站队员之间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对于有两个以上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建筑内各单位之间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6.5.2 微型消防站 24h 值班电话及站长、副站长联系电话应向辖区消防部门备案。

6.6 防火巡查

6.6.1 微型消防站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确定检查巡查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

6.6.2 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的安全管理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有效，重点部位值班值守情况等。

6.6.3 对防火检查巡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立即整改消除，无法当场整改的，应及时报告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限期消除。同时，采取管控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

6.6.4 微型消防站应在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工作人员应熟悉场地情况，开展巡查检查工作，并应如实、详细记录《微型消防站运行情况记录表》（见附录 E）。

6.7 消防宣传教育

6.7.1 微型消防站应辅助本场所制定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

6.7.2 微型消防站应辅助本单位定期开展宣传消防安全常识及防火提醒提示，建立内部消防工作微信群，定期发送消防安全内容。

6.7.3 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情况应做好记录。

6.7.4 重点单位、村落、社区每半年应对微型消防站组织至少一次的业务培训。

6.8 档案管理

6.8.1 微型消防站应设置专门的档案室或档案柜保管消防档案。

6.8.2 微型消防站负责人应指定专人担任档案管理员，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更新、保管和借阅等工作。档案管理员应熟悉档案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档案管理规定，确保档案的安全和完整。

6.8.3 消防档案应按照“分类管理、统一存放”的原则进行归档和分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 人员档案：包括消防站人员的个人信息、岗位职责、培训记录、资格证书；
- 设备档案：记录消防设备的型号、数量、生产厂家、购置时间、维修记录、保养周期信息；
- 培训档案：记录消防站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效果；
- 巡查检查档案：包括日常巡查记录，以及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演练档案：记录消防演练的计划、实施过程、演练效果及改进建议；
- 应急救援档案：包括应急救援预案、救援行动记录、救援效果评估。

6.8.4 消防档案应定期进行更新，确保档案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档案更新工作由档案管理员负责，相关人员应及时提供更新的档案材料。档案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6.8.5 消防档案的借阅应经微型消防站负责人批准，并办理借阅手续。借阅人员应妥善保管借阅的档案，不准许随意涂改、复制或泄露档案内容。档案涉及保密信息的，应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未经授权不准许外借或披露。

6.8.6 消防档案的保存期限应根据档案的性质和重要性进行确定，人员档案、设备档案、培训档案等应长期保存；巡查检查档案、演练档案、应急救援档案等应至少保存两年。

附 录 A
(规范性)
场所情况熟悉记录表

场所情况熟悉内容按表A. 1记录。

表A. 1 场所情况熟悉记录表

班（组）长（签名）： 单位（部门）负责人（签名）： 巡查时间：

组训情况	熟悉场所（部位）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参与人员、数量		带队人员	
重大危险源情况				
内部消防设施情况				
重点区域和部位火灾 风险情况				
火灾扑救员和应急处 置基本程序				
发现问题				

附 录 B
(资料性)
微型消防站备案登记表

微型消防站备案登记内容见表B.1。

表B.1 微型消防站备案登记表

微型消防站名称： 编号：

基本情况	微型消防站类别	(☐ 一、 ☐ 二、 ☐ 三) 级微型消防站					
	建设管理单位名称						
	地址						
队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站内职务	单位现任职务	联系电话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消防车辆(辆)	灭火器(具)	消防水枪(支)	消防水带(盘)	分水器(个)	消火栓扳手(把)	消防斧(具)
	消防头盔(顶)	灭火防护服(套)	消防手套(双)	消防腰带(条)	灭火防护靴(双)	简易防毒面具(具)	强光灯(个)
	铁铤(根)	值班电话(台)	对讲机(台)	手持扩音器(台)	手抬机动泵(台)	背负式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具)	
	其他消防设备、器材						
	消防设备器材名称						
配置数量							
备注							

附录 C

(规范性)

微型消防站个人基本技能训练操作规程

C.1 整理水带操

C.1.1 器材设置：在平地上标出起点线，距起点线20m、50m处分别标出水带线和终点线，在水带线至终点线之间放置1盘完全甩开的水带。

C.1.2 操作程序：听到“开始”的口令后，参训队员迅速跑至水带放置区；将甩开的水带对折，在对折处卷起，并整理规范，携水带冲出终点线后喊“好”。

C.2 着灭火防护服操

C.2.1 器材设置：在平地上标出起点线，起点线前1m处标出器材线。灭火防护服在器材线前整齐摆放成一行。灭火防护服的叠放方法：消防安全腰带折成双叠，横放在地面上；灭火防护服上衣正叠，尼龙搭扣对齐展平，沿两侧向背后折起，拦腰折成两叠，衣领翻向两侧，平放在安全带上；头盔平放在上衣上，帽徽朝向操作者，帽顶朝上；灭火防护裤子套在灭火防护靴上，放在上衣后，靴跟与器材线相齐。

C.2.2 操作程序：听到“开始”的口令后，参训队员脱下鞋子，双手握住靴子上沿穿好靴子、裤子，拉好裤子背带、拉链，粘好尼龙搭扣；第二步：戴好头盔，系好帽带；第三步：双手沿上衣袖筒向外伸入，双臂将上衣绕至身后，穿好上衣，粘好尼龙搭扣，束紧并扣好安全腰带，喊“好”；听到“卸装”的口令，参训队员按照相反的步骤将防护服卸下，恢复原位。

C.3 操作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操

C.3.1 器材设置：在场地上标出起点线，起点线上放置干粉灭火器一具，起点线15m处放置油槽一个（注满柴油并点燃）。

C.3.2 操作程序：听到“开始”的口令后，参训队员在起点线提起干粉灭火器，跑到距油槽2m左右；当使用外置贮气瓶式灭火器时，参训队员一手紧握喷射软管前端的喷嘴根部（如有间歇式喷射阀的，则握住间歇喷射阀的开启压把），另一只手提起贮气瓶的开启提环（如果贮气瓶的开启是手轮式的，应按逆时针方向旋开至最大），迅速提起灭火器，对准火焰的根部喷射干粉灭火剂；当使用内置贮气瓶式或贮压式灭火器时，操作者应先将开启压把上的保险销拔掉，然后一只手握紧喷射软管前喷嘴根部，另一只手提起气瓶并将开启压把下压，干粉即可喷出灭火。

C.4 一人一盘水带连接

C.4.1 器材设置：在平地上标出起点线，起点线前1 m、18 m处分别标出器材线和终点线。器材线上放置水枪1支、65mm水带1盘。

C.4.2 操作程序：听到“开始”的口令后，参训队员甩开水带，连接水带接口和水枪，冲出终点线后喊“好”。

C.5 利用室内消火栓快速出水操

C.5.1 器材设置：建筑物前10m处标出起点线，距离起点线1m处标出器材线，器材线上放置水带2盘、水枪1支，建筑物首层设置消火栓1个。

C.5.2 操作程序：参训队员准备好器材，返回器材线后立正喊“好”，听到“预备”的口令，参训队员做好操作准备。听到“开始”的口令，队员携带1盘水带和水枪跑至消火栓处，打开消火栓箱，依次连接水带与消火栓接口，水枪与水带接口，成立射姿势，举手喊“好”。

C.6 体能训练

C.6.1 体能基础训练包括以下内容：

- 跑步：包括短距离冲刺、中长距离耐力跑等；
- 力量训练：杠铃挺举、深蹲等训练；
- 柔韧性训练：拉伸练习；
- 协调性训练：平衡木走、障碍跑等。

C.6.2 消防专项体能训练包括以下内容：

- 负重登楼：模拟火灾现场疏散重物和救援被困人员的场景；
- 拖拽训练：模拟火场中拖拽水带、器材等场景。

C.7 个人防护训练

个人防护训练需掌握以下内容：

- 熟练掌握消防头盔、消防服、消防靴、空气呼吸器等个人防护装备的功能和使用方法；
- 穿戴训练：正确穿戴个人防护装备，确保穿戴规范、舒适；
- 使用演练：模拟火场环境，让队员实践使用个人防护装备进行自救和互救。

附 录 D
(规范性)
微型消防站火灾扑救登记表

微型消防站火灾扑救登记要求见表D. 1。

表D. 1 微型消防站火灾扑救登记

出动时间		起火单位（部 位）		起火时间	
处置情况					
战评情况					
备注					

附 录 E
(资料性)
微型消防站运行情况记录表

微型消防站运行情况记录见表E. 1。

表E. 1微型消防站运行情况记录表

运行情况记录：	
站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微型消防站运行情况登记表每月填写一次，应将消防站日常管理、消防设施运行情况、演练和训练情况、火灾情况及设备的检查，装备的保养、维修、补充、更新、检查等内容如实进行记录。每月 5 日进行填写。	